

111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2月22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桃園市綜合會議廳302會議室

參、主持人：歐委員政一代

肆、出席委員：各委員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拓璞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陳永振建築師事務所、尹彥程建築師事務所、拓維建築師事務所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拓璞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桃園市桃園區雲盟段 4 地號等 3 筆土地永聆興業有限公司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暨開放空間建照預審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

一、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一）為沿街開放空間開放性與可及性，基地南側景觀配置請縮短植栽槽深度並與鄰地景觀串聯，另請取消木棧板。

（二）4-2 開放空間範圍內街道家具應與景觀植栽槽併同設計，另景觀剖面請標示申請開放空間獎勵範圍，並補充土管退縮範圍、植栽槽、人行道及街道家具尺寸，高度以不超過 45 公分為原則。

（三）本案車道與道路截角部分檢討有誤，獎勵係數應為 0，並檢討汽機車坡道出入口退縮距離。

（四）基地與鄰地中庭景觀請移除羅漢松，改植其他高分枝開展型闊葉喬木。

（五）鄰開放空間獎勵側設置圍牆高度不得大於 1.2 公尺。

（六）4-9-1 車行動線繪製進出車方向有誤，請修正。

（七）車道斜率請以 1/8 為原則，請補標。

（八）無障礙停車位請鄰近電梯設置。

（九）為利於排水及維護管理，花台請抬高基座設計並輔以 1/30 剖面大樣圖說明。

（十）AC 專用板外金屬隔柵、裝飾柱、板超出部分，經討論原則同意其設置，併建照審查。

（十一）另請補正下列圖說：

1. 剖面圖 A 植栽槽請加寬至 2 公尺。

2. 剖面圖 B 外側植栽槽請縮減為 2 公尺，內側植栽槽請增加寬度至 2 公尺並詳細標示尺寸。

3. 剖面圖 D 水溝位置不合理，請修正。

4. 臨接建國路 51 巷 3 弄側植栽槽請增加寬度至 2 公尺。

5. 5-1-3C' 裝飾板與梁請分別繪製，並輔以 1/30 剖面大樣圖說明。

111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6. 本案請說明法令適用日期。

7. P7-2-4a 電梯外側過梁部分應計入建築面積。

二、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梁、挑空過梁、排煙室、雨遮、花台、陽台、露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第二案、拓璞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三段 51 地號 1 筆土地立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第一次變更設計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第一次變更設計)

決議：

一、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一) 為保持人行空間之延續性，鄰地界開口請調整為 3 公尺。

(二) 沿街面建議參考鄰地種植喬木種類種植茄冬或樟樹，以保持景觀延續性。

(三) 剖面圖 B 街道家具高度請小於 45 公分，並結合植栽槽設計。

(四) 2 樓露臺請綠化。

(五) 車道出入口轉彎處未達 2 米退縮，請設置警示燈。

(六) 花台請考量未來施工、材質及合理性重新設計。

(七) AC 專用板、AC 專用板金屬隔柵、裝飾柱、板超出部分，經討論原則同意其設置併建照審查。

(八) 請於景觀配置圖清楚標示土管退縮範圍線、樹穴尺寸、人行道尺寸。

二、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梁、挑空過梁、排煙室、雨遮、花台、陽台、露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第三案、陳永振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桃園市新屋區新洲段 1314 地號 5 筆土地耀荃建設有限公司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

一、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一) 基地北側請 3 棵喬木為一組帶狀設計。

(二) 人行步道及植栽槽請分別標示名稱及尺寸。

二、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梁、挑空過梁、排煙室、雨遮、花台、陽台、露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第四案、尹彥程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桃園市平鎮區平南段 71 地號等 2 筆土地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平鎮分隊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提請討論。

111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

一、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一)有關設計單位現場提出沿 30 公尺計畫道路，考量消防車及備勤車出入頻繁及值勤人員於出入口視野之需求，沿街不設置植栽槽，鋪面改為硬底地坪，改以將法定退縮範圍應植喬木數量移設置法定空地上，經委員會討論，同意其設置，惟考量本案應加強環境設計之友善性，請依下列內容修正：

1. 沿 30 公尺計畫道路側建築物立面，請表現綠化並說明維管方式。
2. 南安路 33 巷側景觀，請臨建築線依序先設置寬度 1.5 公尺人行步道及寬度 1.5 公尺植栽槽，倘有剩餘空間，請加寬人行步道寬度，另輔以剖面大樣圖說明。
3. 考量南安路 33 巷 28 弄側之友善空間規劃，請以中心線完成退縮 6 公尺巷道後，再沿線依序先設置寬度 1 公尺人行步道及寬度 1.5 公尺植栽槽，倘有剩餘空間，請加寬人行步道寬度，並輔以剖面大樣圖說明，另喬木植栽可選用小喬木。

(二)有關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規定，建築基地達 1500 平方公尺應加倍附設停車空間部分，經設計單位說明，現車輛已達法定數量，惟使用腹地不足，無法再擴增車輛，經委員會討論，同意免加倍附設停車，並請於報告書封面敘明緣由，以利建管閱卷。

(三)請加強說明 P5-13 東向裝飾柱之用途，另經設計單位說明超過規定部分計入容積。

(四)其他相關意見：

1. 有關本案人行無障礙破口位置(主入口、車道進出口、街角)，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設施工程規範設計，補附縱、橫向剖面圖，標示高程、坡度、材質、步道尺寸等，說明相關順平處理位置，路緣石請以 10 公分為原則設計，另沿街法定退縮範圍內人行步道的橫向坡度請以 2.5%為原則，並標示相關順平處理的位置。
2. P4-6 植栽槽造型無法休憩使用，造型請修正；南安路 33 巷側請適度增設街道家具，樟樹靠建物種植易歪斜，請改植其他樹種，另透視圖與平面圖設計版本不一，請修正。
3. 請依建管規定確認南安路 33 巷截角退縮方式，併建管程序辦理。
4. 經設計單位說明基地東北側電箱移設至基地內，請加強說明電箱為公或私使用用途，並於景觀配置圖說明移設內容。

二、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梁、挑空過梁、排煙室、雨遮、花台、陽台、露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第五案、拓維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三段 93 地號等 2 筆土地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園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提請討論。

111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說明：詳附件。

(重新提會)

決議：

一、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一) 本案入口意象不明確，請提升立面造型自明性，並調整遮蔽入口之喬木，另學童通學步道請調整植栽槽寬度至 2 公尺以上並增添植栽槽寬度變化性以提高豐富性及故事性。

(二) 本案基地東側及北側植栽槽請加寬至 2 公尺以上，另街道家具不得落於人行步道，請結合植栽槽設設計。

(三) 基地內景觀配置燈具建議搭配矮燈或高燈，不宜全部採投射燈設計。

(四) 基地東側沿街空間較窄，種植巴西地毯草及軟枝黃蟬等植栽因植物生長特性易造成雜亂不易維管，請擇其他種類植栽種植。

(五) 基地內側高程不一致，建議低窪處可做雨水花園以利保水並調節雨水量。

(六) AC 專用板、金屬隔柵、裝飾柱及板超出部分，經討論原則同意其設置併建照審查。

二、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梁、挑空過梁、排煙室、雨遮、花台、陽台、露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柒、 散會時間：下午5時